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環境保護局、法制處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
- （二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性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- （三）立案之性別及婦女相關團體代表三人到五人。
- （四）不利處境性別代表三人到五人。

前項第四款之不利處境者代表，其推薦方式及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立案之性別團體推薦之性別弱勢人員，並曾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- （二）立案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團體或本市偏遠地區農會推薦之女性人員、並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二年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府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**平等工作法**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